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履历如下：

李继伟先生，198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有丰富的通信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工作经验。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，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长，2015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历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、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、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各项会议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。本人在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

事项，对提交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严谨行使表决权，会后主动监督会议决议执行情况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	实际出 席董 事会 次数	委托出 席董 事会 次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	出席股 东会次 数
李继伟	6	6	0	0	否	2

本人认为，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作为行业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凭借深厚的行业积淀、敏锐的行业洞察力，在专门委员会运作中侧重行业赋能、战略引领与人才把关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贴合行业实际的专业建议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报告期内，相关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均参加并主持会议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牵头统筹并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，与其他委员共同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需求，对候选人的专业能力、行业经验、职业素养进行全面评估，确保提名的人员能够适配公司发展需求，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，推动公司建立专业化、合理化的治理团队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。同时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持续考察与监督，未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。

2、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，本人结合行业专业特点，对公司财务数据、经营业绩的合理性进行行业层面的佐证与分析，为审计工作提供行业视角

的专业建议，助力审计委员会更精准地把控公司经营风险、财务风险，确保审计结论贴合公司行业实际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托行业经验与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发展战略、对外投资、产业布局等事项进行专业研判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竞争格局，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；持续跟进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建设进展，协助制定贴合行业实际、具有可行性的发展战略，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推动公司战略落地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事前监督职能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事项进行事前审议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推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跟进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年审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、公正性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。现场工作内容多样化，包括：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；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审计事宜；与公司员工展开现场交流；组织业内技术交流研讨会等。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从公司生产经营、市场开拓方向等多角度为公司提供见解与建议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

责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持续提高专业水平。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本人利用个人专业知识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，客观公正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，确保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并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，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发挥实质作用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主动学习行业政策与监管要求，按时出席各类会议，审慎研判公司重大决策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传递行业前沿信息，做好履职记录与述职准备。凭借行业积淀，本人将牵头推进提名委员会工作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行业发展趋势，选拔适配公司发展的优秀治理人才。同时，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，对公司发展战略、投融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专业研判，提出贴合行业实际的优化建议，推动战略有效落地；深度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，从行业视角佐证财务数据与经营业绩的合理性，识别行业相关风险并提供专业建议，助力公司精准把握行业机遇、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述职人：李继伟

2026 年 3 月 31 日